

灌南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启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系统的通知

各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，有关销售企业，购机者：

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49 号、苏农计〔2022〕19 号）下达我县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实施农机购置补贴）496 万元。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 2022 年 9 月 2 日 9:00 将该资金输入补贴系统。所有 2021 年购机的符合购置补贴条件的购机者可自主通过手机 App 系统提交补贴申请，补贴机具资质、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要求均按灌南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1—2023 年灌南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灌农发〔2021〕183 号文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